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4668號濟南燕子山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兩項關於發行金融融資工具的議案：
 - 1.01 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市場或交易所市場註冊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附註1)：
 - a. 根據資金需要適時儲架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5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或資產支持票據。

- b. 授權總經理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1.01a項資產證券化品種進行註冊和在上述1.01a項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額度。在註冊有效期內，確定與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資產、交易結構、發行時間、發行品種、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式(增信措施)、上市安排，並簽署、修改與資產證券化產品有關的一切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02 本公司擬將在交易所、保險等市場申請的融資工具及交易所公司債券類融資工具進行合併授權，包括(附註2)：

- a. 結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最新公司債券優化融資監管政策，本公司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儲架註冊200億元債券融資工具，具體發行品種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200億元的公司債券(含一般公司債券及綠色公司債券、扶貧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等)；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前提下，在上述1.02a項本金餘額範圍內適當選擇上述一種或多種融資工具品種，決定並辦理與發行上述融資品種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品種、發行數量(規模)、發行對象、債券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利率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式(增信措施)及償債保證措施、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以及續期、遞延支付利息、贖回、回售等可續期融資工具的其他具體條款；批准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代表本

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決定／辦理其他與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授權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陳煒女士作為第八屆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止(附註3)。
3.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以下兩位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止(附註4)：

3.01 倪守民先生作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3.02 王曉渤先生作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融資業務簡介和必要性分析

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融資業務是指將公司及所屬單位的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以其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償付依據，通過對應收賬款進行結構化設計後發行資產專項計劃，實現應收賬款融資的一種融資業務。開展資產證券化融資業務具有以下優點：有利於盤活應收賬款，加快資金回收，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利於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保障資金供應，提升本公司融資能力；有利於優化融資結構，促進本公司進一步降槓桿和減負債，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

2. 發行金融融資工具的政策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二零一八年七月，為完善公司債券融資分類監管，優化公司債券預審核和掛牌條件確認機制，提高公司債券融資效率，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市場認可度高、行業地位顯著、經營財務狀況穩健且已在債券市場多次開展債券融資的公司實行公司債券優化融資監管。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債券優化融資監管的函》，本公司被確認為全國首批符合債券優化融資監管適用條件(簡稱「儲架發行」)企業，今後應按照優化融資監管相關要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公開發行或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其中，公開發行債券可就一般公司債券及綠色公司債券、扶貧公司債券、可交換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等細分品種編製同一申報檔，統一進行申報，在發行前備案階段再確認每期發行的具體品種、發行方案、募集資金用途等。新的債券優化融資監管政策使得公司債券的審批程式相對簡化，發行也更為靈活。

3. 建議委任監事

關於建議委任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陳焯女士(「陳女士」)的簡歷如下：

陳焯女士，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五年四月，法學博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紀檢監察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山東核電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

東省省級及基層稅務部門。陳女士在稅務、審計、法律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18年的工作經驗。

陳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止。陳女士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於最近三年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為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

4. 建議委任董事

關於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1) 累積投票制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因此，參與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每一股份均擁有與候選董事數目(即臨時股東大會為一名)相同的投票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投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2) 董事候選人詳情

-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倪守民先生(「倪先生」)的簡歷如下：

倪守民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EMBA碩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兼任泰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山東核電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山東省政府辦公廳、香港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和華

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倪先生在宏觀經濟、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倪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止。倪先生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概無於最近三年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倪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倪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倪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香港上市規則」）敦請股東垂注。

- 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曉渤先生（「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曉渤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八年三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經濟師，現任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先後就職於威海市環翠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山東省外商投資服務公司、美國太平洋頂峰投資有限公司、英國CAMCO國際碳資產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和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在資本運營和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27年的工作經驗。

王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止。王先生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最近三年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檔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6.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影本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如適用)須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7.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8.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位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位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